

牡丹江医学院教学通知

教通〔2023〕50号



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新生教学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新生教学准备工作即将开始，为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现下发教学任务书，请各相关教学单位在接到教学任务书后将教学任务下达给各有关教研室，同时做好排课准备，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排课要求

新生课表编排工作由各教学单位承担，请按照以下原则组织开展排课工作。

1. 同一门课程原则上由一位排课人编排；同一门课程一天内不可以排两节理论课。
2. 排课要保持能做对不单排，不多占、不乱占的原则进行；

学生第 1-4 单元有空余时间的不可以排在第 5 单元和周末。

3. 学时数小于 18 的课程，周学时不能大于 4；学时数大于等于 36 的课程必须排到第 18 周结课；考试课必须排到第 18 周结课。

4. 有含实验学时的理论课程，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中各教学环节学时及进度分配表排课，保证理论实验不脱节。

5. 排课后要仔细核对班级分组、理论学时、实验学时等信息，确保排课数据准确无误。

6. 每一环节课程排完后，教务处将统一核查，如不符合排课原则，将清空课表，各教研室须重新编排。

二、任课教师要求

1. 课时总数在 30 学时以内的课程由 1 名教师担任，30~60 学时的课程不超 2 名教师担任，60~90 学时的课程不超过 3 名教师担任。

2. 本科课程副高职称以上教师担任理论课的比例不少 60%；教授必须给本科生上课；原则上助教不能担任本科课程理论课的教学任务。

3. 理论课任课教师每年的授课内容要轮换，不能只讲授某一部分内容。

三、材料上报要求

1. 新生任课教师名单于正式课表下发后 3 日内上报，要求电子稿和打印稿一并上报，打印稿要求教研室、教学单位签字盖章。

2. 新生教学日历于正式课表下发后 3 日内在教务系统中维护完成并核对授课内容，**确保与教学大纲一致**。教学日历完成后导出各学院自行存档。

3. 各项电子版存档材料要求与教务系统信息一致，纸质版上报材料上不能有涂抹现象。

